

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

115 學年度招生甄試 資電組 複試通知

說明：

- 一、 複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4 日(星期二)，請於預定口試時間前 20 分鐘辦理報到
- 二、 報到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中心二期 一樓 R3-112 室
- 三、 注意事項：若要主動『放棄參加複試』，請在 11 月 03 日前 E-mail 或來電通知。
- 四、 複試方式：每次 1 位考生進入考場進行口試，每位考生 3 分鐘自我介紹（例如經歷、專長、研究興趣、成果），之後口試委員詢問時間。
系辦備有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及簡報筆。

五、 考生應準備資料及攜帶物品：

1. 國民身份證
2. 複試通知單。【可不攜帶】

※ 考生憑複試(口試)通知單，口試當日免收停車費。《本校採取車牌辨識入校，(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扣款)，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持本複試通知單即可免收停車費。已繳費者不另退費》

考生車輛有 eTag 停車費自動扣款者，出校門時除出示複試(口試)通知單外，
並請告知警衛 eTag 請勿扣款，未告知致扣款者，恕不退費。

※ 考生請準備投影片(准考證號-姓名.ppt)電子檔，請於 11 月 3 日(一)中午 12 點前寄至
電子信箱：iccc@ncu.edu.tw，本系統一於 11/03(一)17:00 前回覆 e-mail 已收到投影片檔，(不接受口試當天提出或更改 ppt 檔)。

口試當天試場備有電腦、投影機及雷射筆。

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劉淑珍 小姐

電話：03-4227151 轉 27732

